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台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振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5萬83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773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